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长执字第 2926 号

申请执行人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, 住  
所地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37 号 101、1 夹层 01、1 夹层 02、  
1 夹层 03 室。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: , 女, 1986 年 12 月 25 日生, 汉族,  
住

被执行人: 男, 1983 年 6 月 1 日生, 汉族, 住

被执行人: , 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: 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:

本院在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与
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 
本院作出的 (2014)长民二(商)初字第 2073 号民事判决, 责  
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欠款人民币  
2,773,894.95 元及利息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  
书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中, 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上海市杨浦区  
黄兴路 1725 号 1801 室房产(办公楼)和被执行人名下  
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725 号 1802 室房产(办公楼)。依  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  
四十七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 
1725 号 1801 室房产(办公楼)和被执行人名下上海  
市杨浦区黄兴路 1725 号 1802 室房产(办公楼)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区 许 峻  
审 判 员 董 幼 华  
审 判 员 俞 惠 琴  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
书 记 员 蔡 元 媚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